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3〕92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审核同意有关高校2023年度科研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编制2023年度高等学校科研计划的通知》（皖教秘科〔2023〕6号，以下简称《通知》），经学校组织编制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审核，现同意各相关高校按照2023年度科研计划进行执行（具体科研项目清单见附件1）。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科研计划管理

各高校要以年度科研计划为牵引，促进学校紧贴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的历史使命，适应、支撑、引领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的要求；进一步推进高校围绕高峰学科，依托高端平台，引育高层次人才，激发创新活力；造就一批科技创新团队，培育一批优秀青年科研骨干，凝练一批科研项目，产出一批科研成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和深度融合，全面提高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学校要建立科研计划执行机制，要加强对科研计划中立项科研项目的管理，督促项目承担人精心组织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提高项目完成质量，为争取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奠定基础，为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提供支撑。同时，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与评价，进一步强化质量和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下一步将对各高校科学基金项目结题管理和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

各高校要认真对照《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皖教〔2017〕2号）相关要求，组织计划内相关团队和项目的实施工作。同时要总结2023年科研计划编制的经验和不足，做好2024年科研计划编制准备工作。

## **二、严格落实项目经费**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皖教秘科〔2022〕146号文件要求落实项目支持经费，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安徽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修订完善学校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落实项目经费和管理责任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承诺落实的高校将核减其下一年度项目立项指标。

各有关高校（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可通过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查询科研计划核准情况、项目立项情况和项目编号（登录网址<http://srp.ahjzu.edu.cn>）。项目负责人需在于2023

年9月30日前在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在线填写基本信息和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3、4、5、6），上传经学校审核确认的word和盖章扫描PDF版本及附件，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和研究生教育处 乔亚娟、王平，  
联系电话：0551-62831831。

- 附件：1.2023年度高校科研项目清单（分校发送）  
2.安徽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计划任务书  
3.安徽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  
4.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  
5.安徽省高校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自然科学类)  
6.安徽省高校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人文社会科学类)



（此件主动公开）